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訂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會組織：本委員會依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實施，如附件一。
- 三、服儀規定：依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如附件二。
- 四、違規處置：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
 - (一)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二)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
 - (三)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服裝穿著規定：

項目	規定事項	備註
季節規定	春、秋 1. 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運動外套。 ※女生可選擇穿褲、裙裝，倘欲著褲裝，顏色款式應接近學校原有的服裝(以深藍色為原則)。 2. 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運動外套。	1. 體育課當日、級任導師規定日或學校重要活動，可穿運動服。 2. 制服下擺須紮進褲腰內。 3. 天冷時，可於運動服外套外，再加便服厚外套，但拉鍊需拉上，扣子需扣好，並配戴吊掛式名牌。
	夏 1. 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 ※女生可選擇穿褲、裙裝，顏色款式應接近學校原有的服裝(以深藍色為原則)。 2. 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冬 1. 制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2. 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一般規定	名牌 1. 制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上須縫製名牌。 2. 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須佩戴吊掛式名牌。	
	帽 上學、放學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如紫外線較強時)，須戴帽子。	

一、儀容注意事項：

1. 臉、耳著重整潔。
2. 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二、檢查方式：

1. 班級性：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2. 全校性：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3. 臨時性：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三、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